承诺函

**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我所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所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所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